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0/13-14(08)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3年11月19日的會議

### 有關設立香港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的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提出設立香港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的建議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這個課題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 背景

2. 2013年施政報告提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要做好政府對政府的工作，全方位提升香港與內地省市的經貿關係，並公布一系列措施，提升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下稱"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包括在武漢設立經貿辦。駐武漢辦可望於2014年投入運作。政府亦會研究在內地其他城市增設聯絡處的可行性。

3. 現時內地設有4個香港特區政府辦事處，分別是駐粵辦、駐上海辦、駐成都辦及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各辦事處的服務範圍及職能載於**附錄I**。

#### 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討論

4. 在2013年3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建議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下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及延長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3年，以落實2013年施政報告內關於加強香港特區與內地關係的相關措施，包括設

立駐武漢辦。事務委員會研究該項建議後表示支持，而財委會其後亦於2013年6月7日的會議上予以通過。事務委員會及財委會委員就設立駐武漢辦提出的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 *決定新設駐內地經貿辦選址的機制*

5. 委員認同有需要透過增設經貿辦及聯絡處以加強香港特區與內地主要省市的合作關係，但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機制決定新設駐內地經貿辦的選址。由於預期會有越來越多香港公司及港人到內地尋求新商機，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駐武漢辦投入運作後積極評估是否需要在內地設立新的經貿辦。鑒於上海的港人港企數目較多，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在駐上海辦設立新的入境事務組。

6. 政府當局表示，決定新設經貿辦的選址時，主要的考慮是內地各省市及經濟特區的發展進度及潛力。政府當局決定在武漢設立新的經貿辦時，已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包括統籌區域發展的國家策略；相關省市的發展情況及潛力；香港企業的潛在商機；相關持份者(包括商界)的意見等。政府當局表示，在國家政策的支持下，近年內地中部地區經濟發展迅速。由於武漢是區內的綜合交通樞紐，經濟發展基礎穩固，在當地設立經貿辦將有助香港企業從中部地區發展迅速的經濟中受惠。

7. 至於在駐上海辦設立入境事務組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視乎諮詢相關政策局的結果，在各個駐內地辦事處設立入境事務組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較長遠的目標。

### *駐武漢辦的人手狀況*

8. 委員詢問駐武漢辦的運作規模及所需人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駐武漢辦的主要職責會與現時的駐粵辦、駐上海辦及駐成都辦相若。在決定駐武漢辦所需的人手時，當局會參考駐上海辦及駐成都辦的人手狀況。

### *現有駐內地辦事處與駐武漢辦的分工*

9. 在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時，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於新設的駐武漢辦與現有的駐成都辦及重慶聯絡處位置很接近，為免工作重疊及資源分配不均，當局將如何協調現有的駐內地辦事處與新設的駐武漢辦的工作。政府當局表示，在推進有關設立駐武漢辦的籌備工作時，當局會考慮新辦事處的服務範圍，以及對駐京辦及現有3個經貿辦(即駐粵辦、駐上海辦及駐

成都辦)的服務範圍作出的相應調整，確保5個辦事處會分擔有關工作和職責而不會重疊。

## 最新情況

10. 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11月19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設立駐武漢辦的安排，並會就開設1個首長級職位以主管新辦事處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相關文件

1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15日

香港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的  
服務範圍及職能

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

1. 駐粵辦於2002年7月設立，所負責地域範圍包括福建、江西、廣東、廣西和海南五省／區。
2. 駐上海辦於2006年9月設立，所負責地域範圍包括上海市及江蘇、浙江、安徽和湖北四省。
3. 駐成都辦於2006年9月設立，所負責地域範圍包括四川、雲南、貴州、湖南、陝西五省及重慶市。
4. 駐粵辦、駐上海辦及駐成都辦的主要職能是(a)促進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所負責的省／市／區的經貿關係，並為香港引入投資；(b)宣傳推廣香港，加強香港特區政府與所負責的省／市／區溝通和聯繫；及(c)為有需要的香港人提供適當的協助。

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

1.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區可在北京設立辦事機構。駐京辦於1999年3月設立，其負責地域範圍覆蓋15個省／市／自治區，即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新疆、甘肅、寧夏、青海及西藏。
2. 駐京辦的職能是處理關乎香港特區的事宜，包括(a)加強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其所負責地域範圍內15個省／市／自治區的內地機關之間的聯繫和溝通；(b)推廣及宣傳香港，尤其是促進與該15個省／市／自治區的經貿關係；(c)處理與入境相關的事宜；以及(d)向遇到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 在武漢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3 年 1月23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的 文件       會議紀要	CB(1)436/12-13(03)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papers/ci0123cb1-436-3-c.pd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papers/ci0123cb1-436-3-c.pdf</a>  CB(1)436/12-13(04)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papers/ci0123cb1-436-4-c.pd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papers/ci0123cb1-436-4-c.pdf</a>  CB(1)694/12-13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30123.pd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30123.pdf</a>
2013 年 3月19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的 文件       會議紀要	CB(1)696/12-13(03)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papers/ci0319cb1-696-3-c.pd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papers/ci0319cb1-696-3-c.pdf</a>  CB(1)1023/12-13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30319.pd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30319.pdf</a>
2013 年 4月10日	財務委 員會	政府當局對於 黃定光議員提 出的初步書面 問題的答覆	答覆編號：CMAB065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fc/fc/w_q/cmab-c.pd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fc/fc/w_q/cmab-c.pdf</a>

